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3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4-440111-07-01-657317）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夏花一路411号君和商业大厦5楼、6楼，主要建设实验室及办公室，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检测服务，年检测各类样品13000份。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和实验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DW001），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DW002）。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前处理粉尘、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等。

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年。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实验前处理粉尘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实验产生的无机废气一同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内部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容器、实验废物、实验废液、有害废土壤样品、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

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均禾街道办事处。